

证券代码：871069

证券简称：越界影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41,92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41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浩、王淑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